

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

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6672 號令

主旨：修正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。

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- 二、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

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

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4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8540 號函

- 一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傳統整復推拿人員，指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未經診察程序，於醫療機構外之場所，執行推拿業務之人員。
- 三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規定，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作為市招名稱。
- 四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，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不得從事醫療行為。
 - (二)不得從事醫療廣告。
 - (三)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
 - (四)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。
 - (五)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。
 - (六)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 - (七)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。
 - (八)所穿著之衣服應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。
 - (九)於執行業務時應配戴標示有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」之識別證。
 - (十)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。
- 五、本要點實施前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，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，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

二月三十一日，屆期應予全部撤離，免適用前點第（十）款之規定。

- 六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不得受聘僱於醫療機構，從事依法應由中醫師執行之中醫傷科推拿業務。
- 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應對轄內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場所，加強辦理業務稽查；與醫療機構設置在同一地址者，尤應將之列為業務稽查重點。如發現有違反醫療法、醫師法、物理治療師法、藥事法、藥師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處辦。
- 八、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對於第四點之違法行為，具有意思聯絡、行為分擔、教唆、或幫助之情事有具體事證者，應予併案依法處辦。
- 九、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場所，因有違法行為，經依法起訴者，該地址不得再供為本要點之執行業務場所。
- 十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。